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号）的安排，以及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市领导批示的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9988万元。其中，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5396万元，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4592万元（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按国家及省相关直达资金要求办理。

附件：2021年提前下达江门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